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东莞城团〔2021〕1号



关于创意设计学院、商学院第二团总支、 城建与环境学院团总支书记任命请示的批复

创意设计学院、商学院、城建与环境学院：

关于《关于创意设计学院团总支书记的任命请示》、《关于商学院第二团总支书记的任命请示》、《关于城建与环境学院团总支书记的任命请示》收悉。

经研究决定，

同意吴娜同志担任创意设计学院团总支书记；

同意郑志锐同志担任商学院第二团总支书记；

同意李景同志担任城建与环境学院团总支书记；

同意免去陈妍同志创意设计学院团总支书记的职务；

同意免去梁丹丹同志城建与环境学院团总支书记的职务；

同意免去王玺同志商学院第二团总支书记的职务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